

廣論講義 261

毗鉢舍那

必須善明所破之因相 01

日期：2025. 01. 21

範圍：p. 409+12~p. 410+5

第二、正抉擇真實義。分三：一、正明正理所破；二、破所破時應成能立以誰而破；三、依其能破於相續中生見之法。初又分三：一、必須善明所破之因相；二、遮遣餘派未明所破而妄破除；三、自派明顯所破之理。今初 **分五：**

一、未認識所破，則不能顯現所破除之無遮，故須善加認識所破之理由：譬如說此補特伽羅決定無有，必須先識其所無之補特伽羅，如是若說無我無性決定此義，亦須善知所無之我及其自性。若未現起所破總相，則其破彼亦難決定是無顛倒故。《入行論》云：「未觸假設事，非能取事無。」

既然未通達中觀正見不能解脫及成佛，又通達中觀正見，首先要善加認識「無我」的相對「我」跟「自性有」是什麼。這是因為在內心事先未將所破的義總（影像）顯現清楚，則無法通達無我，比如說：如果想要知道某個人不在某個地方，首先要認識不在的那個人，否則無法知道這個人不在這個地方。又比如說，想要砍掉某棵樹，事先要知道所要砍的樹是哪一棵。正因為如此，寂天菩薩在

《入行論》中提到，在尚未認識清楚由分別心所假立的所破「我」或者「自性成立」之前，就沒有辦法了解或者通達無我或者無自性。

二、若攝為二所破或補特伽羅我及法我則易破：其所破之差別雖無邊際，然於總攝所破根本而破除者，則能滅一切所破除。

一般而言，所破「我」可分為粗細二種，或者「補特伽羅我」及「法我」二種。所謂的「補特伽羅我」又有二種：一、在佛教四大說宗義者當中，中觀自續師以下所承許的「補特伽羅我」是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，是粗分之所破「我」。二、中觀應成師所承許之「補特伽羅我」是補特伽羅之上的自性成立，有時也會被稱為補特伽羅之上的自方成立等，是細分之所破「我」。其中前者為粗分的「補特伽羅我」；後者為細分的「補特伽羅我」。

同樣，「補特伽羅無我」也有二種：一、中觀自續師以下所承許的「補特伽羅無我」是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空，如：在任一法之上的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空，此為粗分的補特伽羅無我。二、中觀應成師所承許之「補特伽羅無我」是補特伽羅之上的自性空，如：補特伽羅之上的自性空、自方空（空性），此為細分的補特伽羅無我。應

成師又將以上二種「補特伽羅無我」稱為共不共「補特伽羅無我」。

然而在佛教四大說宗義者當中，承許所破的「法我」只有唯識師、中觀師二者，有部師及經部師不承許所破的「法我」，因他們不承許「法無我」的緣故。

所謂的「法我」也有三種：一、唯識師所許之所破「法我」，所謂的「法我」之「法」是指一切法；「我」是能取所取異體成。所破之「法我」是指在某個法之上的能取所取異體成，如：在色之上，色與執色的眼識二者異體成。相對的「法無我」是指在某法之上的能取所取異體空，如：在色之上，色與執色的眼識二者異體空。

二、中觀自續師所許之所破「法我」：所謂的「法我」之「法」是指一切法；「我」是指非由無害之覺知顯現力所安立，而從對境自不共存在之方式而成。所破之「法我」是指某個法之上的、非由無害之覺知以顯現力所安立，而從對境自不共存在之方式而成，如：色之上非由無害之覺知以顯現力所安立，而從對境自不共存在之方式而成。相對的「法無我」是指某個法之上的非由無害之覺知以顯現力所安立，而從對境自不共存在之方式空，如：色之上非

由無害之覺知以顯現力所安立，而從對境自不共存在之方式空（色的空性、色諦實空）。

三、中觀應成師所許之所破「法我」：所謂的「法我」之「法」是指補特伽羅之外的一切法；「我」是指自性成立（自方成立）。所破之「法我」是指在某個補特伽羅之外的法之上自性成立，如：苗芽之上自性成立（苗芽自性成立）。相對的「法無我」是指在某個補特伽羅之外的法之上的自性空，如：苗芽之上的自性空（苗芽自性空）。

以上三種所破「法我」，前前為粗分之「法我」，後後為細分之「法我」。同樣，三種所立之「法無我」，前前為「粗分之法無我」，後後為「細分之法無我」。

在此破所破時，可以如上所述，將所破「我」統攝為粗細二種，或統攝為「補特伽羅我」和「法我」二種所破之內。那將所破統攝為二種之理由為何？在補特伽羅之上雖然有常、單一、自在或自主，還有補特伽羅獨立自主實有、自性成立等等無邊的所破，但其中最根本的或最細微的所破是「自性成立」。同樣，在法之上也有「非由無害之覺知以顯現力所安立，而從對境自不共存在之方式而成」等如上所說的無數所破，但其中最根本或最細微的所破是

「自性成立」。所以透過正因，不論是破「補特伽羅我」還是破「法我」而抉擇無我，在破所破時，若能從最根本或最細微——「自性成立」的角度來破除所破的話，就能破除所有的所破，而獲得真正的中觀正見。